



# 幼童軍訓練綱要

## ESBOÇO DE TREINAMENTO DE ALCATEIA

我深信，只要發揮童軍精神，我們便有能

把「不可能」的「不」字踢掉。

—— 貝登堡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〇年六月第二版



## 序

國際童軍運動由英國人羅拔·史提芬遜·史密夫·貝登堡勳爵於1907年所創立。至今已跨越一個世紀之久，一直以來深受各國廣大青少年喜愛的活動。

國際童軍運動之所以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其成功之處，主要原因是其理念、以至訓練的方式方法都能夠不斷創新，與時俱進。以適應時代進步和配合現代青年人多元發展的需要。

進度性的訓練是童軍活動的一大特色。旨在通過學習與實踐相結合的教學訓練模式，配合長期的、持續的、漸進的各項訓練，使不同年齡層次的童軍人士得到鍛煉與發展，達至本會提倡“發展童軍運動，培育良好公民”之遠大目標。而這次訓練綱要的全面修訂，正正配合上述的目的。

本書為澳門童軍總會編訂的正式訓練手冊之一，內容具有系統性、指導性、標準性、進度性。各級有關領袖必須依照綱要內的一切條文執行訓練工作，以達到童軍教育的目標。

澳門童軍總會總監

梁少培

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

## 前言

幼童軍訓練綱要乃由本會支部計劃部編訂的訓練手冊之一，內容具指導性，綱要內詳列幼童軍支部成員考取訓練進度標誌章及各項專科徽章所需學習之知識、技能與標準。幼童軍領袖應靈活運用童軍訓練方法，依循綱要執行訓練工作，並在確保幼童軍成員之素質與激發其學習動機之間作出平衡，從而達致童軍運動之目的。

幼童軍領袖在計劃任何訓練項目之前，應透過團領袖會議進行廣泛討論，同時亦可向旅領袖和本會有關部門諮詢意見，令有關計劃更臻完善。此外，在進行具危險性之訓練與考驗時，除確保有關團員已接受足夠之訓練外，領袖及團員亦應嚴格遵守有關活動之安全守則及相關要求。

童軍活動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標準，是青少年努力奮鬥的準繩，通過各階段的訓練，可

獲得象徵階段性成就之徽章，藉此激發青少年爭取榮譽之動機，肯定其努力之成果。為達成此目的，幼童軍領袖應身體力行，鼓勵團員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以豐富個人知識，培養良好品德，並從中累積經驗，提升素質，以迎接未來各種機遇、挑戰及考驗。

領袖乃作為團員仿效之楷模，期盼大家戮力同心，引領團員按部就班地通過考驗，循序漸進達成各項訓練進度，爭取榮譽；同時以身作則，使團員發揚童軍精神，並履行誓詞與規律，隨時準備，迎接未來。

訓練總監

陳懷亮

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

## 修訂說明

澳門童軍訓練政策叢書 I — 「幼童軍訓練綱要」，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公佈實施以來，轉瞬之間已歷十五載。

然而，有鑒於社會變遷，時代進步，日新月異，青少年學習需求之增進與擴充，遂作出是次修訂。此訓練綱要之修訂，自二〇〇九年初起，在助理支部計劃總監彭文素小姐、專科徽章處梁式賢處長以及「幼童軍處」、「專科徽章處」各成員的積極配合下順利展開。在修訂過程中，幸蒙不少熱心領袖、伙伴以及歷任支部計劃部資深領袖提供寶貴資料與高見，身體力行，共襄修訂之盛事，使得此訓練綱要，在「2010年度會員大會」上通過並正式發佈。本訓練綱要由二〇一〇年六月六日起實施，並透過本會網站和物品供應社同步發佈，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全面取締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出版之訓練綱要。

茲將修訂之概觀，簡述如下：

1. 在資訊科技一日千里的當下，為持續童軍運動的穩步發展，與時俱進，本綱要捨棄傳統的編製方式，以活頁形式取而代之，以便日後適時作出修訂及補充。本綱要內之條文如有任何進一步之修訂，當以通告公佈周知，而每頁右下方皆附有修訂年份和月份之註腳，相關條文亦同時載於本會網頁內，並即時生效，自公佈日起計的六十日後取締原條文。
2. 為發展幼童軍成員的多元智能，「銀星章」或以上的進度性訓練，皆提供多元化的項目供幼童軍成員選擇，以培養群性的同時建立其獨特個性。
3. 準會員和「銅星章」之訓練與評核工作，應由團教練員或相關資深且優良之團領袖負責，以確保幼童軍成員具備應有之基礎素質，迎接住後更具挑戰性的訓練；「銀星章」和「金星章」內的選擇性項目之準則、內容與細節，應透過團領袖會議進行討論並落實。團領袖繼而可將部分項目的訓練工作，適當地授權予較資深且優良之團員負責，以達致教學相長，並為往後之訓練作充分準備；「榮譽章」，象徵幼童軍支部成員最高榮譽之標誌，旅團領袖理應更為謹慎，靈活且技巧地運用童軍訓練方法，給予相關團員一個歡愉和更富吸引力的訓練，以達致童軍訓練的內涵，及為其晉升童軍團作充分準備。此外，幼童軍團在落實開展「榮譽章」訓練之前，應根據本綱要既定之程序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以便「幼童軍處」派員進行相關評核與頒授「榮譽章」獎勵等事宜。



4. 本綱要之附錄部分，詳細闡述有關訓練進度標誌章和專科徽章的報考程序，旅團應按照有關規定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以便「幼童軍處」適時作出支援和配合。

本訓練綱要之內容廣泛，且兼具指導性，其循序漸進的編排思路和多元化的課題，有效促進童軍成員在德、智、體、群、美五育上的健全發展。期望各位童軍伙伴，以本綱要為利器，豐富每一位成員的童軍生活。

倘若本綱要存有任何錯漏，期盼各位伙伴不吝指教，賜予回饋，務求令本綱要更臻完善。

本人就各位無私奉獻的童軍精神致以萬二分敬意。

支部計劃總監

韓霆鋒

二〇一〇年六月六日



## 目錄

### 第一部分－童軍運動

童軍運動

澳門童軍誓詞、規律與銘言

幼童軍團呼

幼童軍支部

### 第二部分－訓練制度

幼童軍支部訓練制度

幼童軍支部成員

幼童軍支部訓練進度標章

### 第三部分－訓練綱領

幼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銅星章

銀星章

金星章

榮譽章

#### **第四部分－專科徽章**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宗教科 >

< 技能科 >

< 興趣科 >

#### **第五部分－附錄**

附錄一 幼童軍支部成員制服式樣

附錄二 專科徽章佩戴規則

附錄三 訓練進度申報程序

附錄四 專科徽章報考程序

附錄五 年資標誌

附錄六 幼童軍宣誓儀式

附錄七 幼童軍晉團儀式

附錄八 戶外活動守則

附錄九 述語對照

## 童軍運動

### 定義

一個專為青年人而設之自願、非政治性的運動。無分階級、種族和信仰，任何人士皆可參加，並依據創辦人員登堡勳爵所揭示之目的、原則和方法。

### 目的

促進青年人的品德、身心、體格、群性和精神層面的發展，使其成為一獨立的個人和富責任感的公民，並對社會、國家和世界作出貢獻。

### 原則

- (一) 為上蒼盡本份。
- (二) 為他人服務。
- (三) 對自己盡本份。

### 方法

- (一) 誓詞與規律。
- (二) 從實踐中學習。
- (三) 小組成員。
- (四) 循序漸進和激勵性的活動。

## 澳門童軍誓詞、規律與銘言

### 幼童軍誓詞

我願盡所能，

對國家，對澳門，對信仰，盡責任；

對父母，要關懷；

對別人，要幫助；

對規律，要遵行。

### 幼童軍規律

幼童軍，盡所能，先顧別人才顧己，日行一善富精神。

### 森林規則

幼童軍先顧別人，才顧自己。

幼童軍睜開雙眼，豎起耳朵細心聆聽。

幼童軍要保持清潔。

幼童軍要誠實。

幼童軍要快樂。

### 幼童軍銘言

願盡所能

## 幼童軍團呼

- Aquelá: Alcateia! Alcateia! Alcateia!
- Lobitos: Alcateia!
- Lobitos: Aquelá, trabalharemos com a melhor vontade!
- Guia de Bando: Lobitos, com a melhor vontade!
- Lobitos: Trabalharemos com a melhor vontade!

## 中文釋義

- 亞基拿： 集合！集合！集合！
- 幼童軍們： 集合！
- 幼童軍們： 亞基拿，我們要努力！
- 領導團呼之隊長： 幼童軍們，你們要努力！
- 幼童軍們： 我們要努力！





## 幼童軍支部

### 目的

幼童軍支部之目的旨在促進兒童在身心精神的陶冶與啟發，以貫徹整個童軍運動的延續性訓練。

### 方法

在成年人的領導下，以幼童軍誓詞、規律與森林規則為本，透過愉快的遊戲活動促進其心靈和體格之發展，培養良好習慣以適應日常生活和童軍生活。

### 年限

幼童軍支部成員之年限由年滿八歲起至足十二歲止，上限為四年。

### 幼童軍團應有之標準

1. 人數：不少於 12 人而不超過 40 人。
2. 領袖：至少有 2 位成年領袖，且其中 1 名必須持有由旅部發出的有效委任狀。如有男女團員之幼童軍團，必須設有男女領袖。
3. 訓練：每年應有不少於人數的 25% 之團員完成更高一個級別的進度章訓練。
4. 活動：每年應舉辦不少於 2 次整日旅行等戶外活動。



## 幼童軍支部訓練制度

### 定義

根據童軍運動創始人貝登堡勳爵對「童軍訓練」的理念，它揉合進度性、誘導性、實用性與競技性。以幼童軍誓詞、規律與森林規則為本，讓兒童從遊戲中學習，從中認識自己，並培養其獨立自主之能力。

基於此，特設立專屬幼童軍支部的訓練進度標誌章（下稱「進度章」）及專科徽章（下稱「專章」）。「進度章」包括「銅星章」、「銀星章」、「金星章」和「榮譽章」四個級別。各「進度章」則由「品德」、「活動」、「健康」、「童軍知識」、「通識」、「專科徽章」六大領域組成。

「專章」則按類型分為三科：「宗教科」、「興趣科」和「技能科」。「專章」樣式之外邊為紅色，標誌圖案置於中央，底色為紅色。

### 目的

旨在促進兒童在身、心、靈三方面的發展。通過實踐幼童軍誓詞、規律與銘言，使他們成為五育兼備的良好公民。

此外，一方面使兒童得以充實知識，建立自信、價值觀和獨特個性，修己立人，提升個人素質，以應對日常生活；培養興趣，發展幼童軍成員的多元智能，使其學以致用，發揮才能；綜合各種知識技能，履行承諾，服務社會。

## 原則

幼童軍成員在「宣誓」後，方可按照「進度章」之次序進行考驗及挑戰。此外，亦可報考任何一項「專章」。當報考者的能力和表現符合該「專章」綱領內既定之標準，即被視為合格，且獲頒發有關證書，並獲准佩戴該「專章」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直至其年滿十二歲。

各「進度章」內之綱領，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考驗之順序沒有限制，惟結果不能累計到其他「進度章」內，特別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不論報考任何一項「專章」，報考者均須接受及通過該「專章」既定的所有考核項目，方被視為合格。如有一項未達標者，則被視為不合格，且不接受該項目之補考申請。在考核的一個月後，方可再次報考該「專章」，並重新接受所有考核項目之評核。

為表彰考獲「榮譽章」之幼童軍，有關頒授儀式將盡可能安排在全澳性童軍慶典活動中進行，並為其頒發相關證書和「榮譽章」。

除「榮譽章」外，本綱要所列之其他「進度章」和「專章」，只適合幼童軍支部成員佩戴；「榮譽章」則可繼續保留於制服上，直至其考獲童軍「先修章」為止。

有關擔任「進度章」主考的資格，具體如下：

1. 符合內政條文規範之旅長、副旅長、幼童軍團團長、副團長及團教練員；或
2. 持有木章證書（幼童軍支部）者；或
3. 「幼童軍處」認可之人士。

有關擔任「專章」主考的資格，具體如下：

1. 符合內政條文規範之旅長、副旅長、幼童軍團團長、副團長及團教練員；或
2. 持有木章證書（幼童軍支部）者；或
3. 「專科徽章處」認可之人士。

## 特徵

- （一）以活動為主。從活動中學習可以有效地培育幼童軍的適應能力，從而養成良好的行為和習慣。
- （二）活動類型多元化。不論宿營、集會、遊戲、競賽、培訓等活動，皆以達成童軍運動之目的為原則。
- （三）活動切合實際所需。以日常生活為題，在成年人的循循善誘下，引發學習動機和刺激學習行為，培養主動積極的思維。

## 幼童軍支部成員

- 凡年齡介乎八至十二歲，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願參與童軍運動的兒童，在參與不少於兩次團集會，從中接觸和認識童軍運動，並完成下列事項，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准予加入幼童軍團並穿著童軍制服參與童軍集會及相關活動，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
1. 認識幼童軍誓詞、規律、銘言與森林規則。
  2. 認識三指記號和童軍禮節（三指禮、左握禮、肅立禮）及其運用。
  3. 認識童軍運動的歷史、起源和現況。
  4. 認識作為童軍應有之言談、行為舉止和儀表。
  5. 明瞭穿著童軍制服的原則和方法。
  6. 參與一次團隊康樂活動。
  7. 認識澳門童軍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8. 個人品德及行為表現良好，獲家長（或監護人）和團領袖之認許。
- 成為本會之會員後，繼續參與不少於三次團集會，並完成下列事項，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由所屬旅團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登記，及後在團集會中為其進行宣誓儀式，正式成為幼童軍支部成員，同時為其佩戴「澳門童軍肩章」、「旅部標誌章」、「旅部徽章」、幼童軍支部「帽徽標誌章」和「年資標誌章」、瓜皮帽、旅巾及巾圍：
1. 明瞭和接納幼童軍誓詞與規律。
  2. 明瞭、接納和履行幼童軍銘言與森林規則。
  3. 認識幼童軍支部成員和領袖制服之規格及標準。
  4. 明瞭旅巾、瓜皮帽和童軍徽章的佩戴方法。
  5. 認識本澳其他旅團之旅巾樣式及其旅徽圖案。
  6. 認識幼童軍宣誓及覆誓的禮儀。

7. 認識童軍立定步操（立正、稍息、放鬆、挺胸、向 左/右/後 轉、報到、解散）及童軍行進步操（向 前/後 行 1/2 步、出隊、入隊）之要求動作及其口令。
8. 認識童軍基本口令（全體童軍集合、全旅童軍集合、幼童軍團集合、注意、回復、升旗、降旗、敬禮、敬禮完畢）和童軍基本集合手號（直行排列、開口正方形排列）及其隊形排列。
9. 參與一項在戶外進行的童軍活動。
10. 加入一個小隊，並透過小隊活動認識其他小隊成員。
11. 參與兩次團隊康樂活動，以及認識一首童軍歌曲。
12. 認識幼童軍支部訓練制度（例如：訓練進度標誌章、專科徽章）和其他幼童軍支部徽章（例如：帽徽標誌章、年資標誌章、職級章）。
13. 查閱兩個感興趣之「技能科」和「興趣科」專科徽章，及後向團領袖了解有關之要求和標準。
14. 獲家長（或監護人）和團領袖認許其個人一般自理能力。
15. 個人品德及行為表現良好，獲家長（或監護人）和團領袖之認許。

## 幼童軍支部訓練進度標誌章

### 銅星章

- 樣式見下頁之附圖。底色為紅色，底面為銅黑相間六角星，金黃色會徽居中。
- 「銅星章」是幼童軍的入門訓練，內容集中介紹幼童軍的起源和規則；透過愉快的遊戲活動，使兒童對童軍運動產生濃厚興趣，從而激勵其繼續參與日後的進度性訓練。

### 銀星章

- 樣式見下頁之附圖。底色為紅色，底面為銀黑相間六角星，金黃色會徽居中。
- 「銀星章」是圍繞日常生活知識和技能的考驗，目的是使兒童認識自己，接觸社會，以豐富和充實其童軍生活。

### 金星章

- 樣式見下頁之附圖。底色為紅色，底面為金黑相間六角星，金黃色會徽居中。
- 「金星章」旨在使兒童培養良好的自立能力和待人接物的態度，並為其未來晉升童軍團作充分準備。

### 榮譽章

- 樣式見下頁之附圖。底色為紅色，底面為金銀相間六角星，金黃色會徽居中。
- 「榮譽章」是幼童軍支部訓練的最高榮譽。目的是鼓勵已考取「金星章」的幼童軍，繼續積極進取，再接再厲，在晉升童軍團前全面地完成幼童軍階段所要求之訓練。



## 幼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 銅星章

- 已「宣誓」之幼童軍，須接受不少於四個月的「銅星章」進度訓練，在群體生活中由團教練員認可其童軍精神，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方可接受考驗。考核通過後，旅團須代其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及後在團集會中為其頒授「銅星章」。
- 完成下列事項，即視為考獲「銅星章」：

#### I. 品德

1. 明瞭和接納幼童軍誓詞與規律。
2. 明瞭、接納和履行幼童軍銘言與森林規則。
3. 認識幼童軍二指記號。

#### II. 活動

1. 認識毛吉利進入狼群的經過及故事中的主要角色。
2. 正確演示童軍立定步操（立正、稍息、放鬆、挺胸、向左/右/後轉、報到、解散）及童軍行進步操（向前/後行 1/2 步、出隊、入隊）之要求動作及其口令。

#### III. 健康

1. 認識個人衛生常識及培養個人衛生習慣。
2. 自行整理及穿著整齊之制服。

#### IV. 童軍知識

1. 簡述童軍運動的歷史和起源。
2. 簡述幼童軍團的組織架構。

## V. 通識

1. 寫出自己及父母之姓名、住所地址（中文及外文）、聯絡電話和自己的出生日期、年齡、就讀學校之名稱及就讀年級。

## VI. 專科徽章

1. 在即將加入幼童軍支部的受訓期間個人曾查閱之專科徽章內，考獲其中一個專科徽章。

## 幼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 銀星章

- 已考獲「銅星章」之幼童軍，須接受不少於十個月的「銀星章」進度訓練，在群體生活中由團教練員認可其童軍精神，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方可接受考驗。考核通過後，旅團須代其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及後在團集會中為其頒授「銀星章」。
- 完成下列事項，即視為考獲「銀星章」：

#### I. 品德

1. 時刻遵守幼童軍誓詞、規律、銘言與森林規則。
2. 任何時候皆以禮待人。
3. 表現出幼童軍應有之整齊作風。
4. 尊敬長輩、師長和領袖。

#### II. 活動

1. 示範一種森林舞蹈。
2. 示範幼童軍團呼。
3.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歌唱兩首童軍歌曲；
  - B. 背頌一首詩；
  - C. 表演森林故事中的一段節錄。
4. 以童軍身份參與不少於兩日一夜之宿營活動，期間於營舍內自行更換床單及整理自己的衣物，及後撰寫一篇不少於 50 字之個人感受。
5. 利用廢棄物製造一件環保手工。

### III. 健康

1. 認識現行之流行傳染病及其預防方法（例如：傷風、流行性感冒、禽流感）。
2. 正確示範處理皮膚擦傷之基本方法。
3. 認識急救基本原則。

### IV. 童軍知識

1. 辨認旅部各職級標誌章。
2. 認識世界童軍會員章和本會之會員章。
3. 認識所屬旅部之歷史。
4. 辨認本會會旗及所屬旅部之旅旗。
5. 認識指南針的基本使用方法。
6. 辨認五個追蹤符號及在一路段中利用其進行追蹤活動。
7. 正確示範童軍繩的整理方法，以及繫出基本繩結（平結、滑結、雙套結、八字結）。

### V. 通識

1. 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世界童軍總會」會旗、本會會旗、所屬旅團之旅旗和團旗。
2. 闡述個人居所附近之環境情況，並指出距離居住最近位置之公眾場所（公共電話亭、郵政局、公共汽車站、醫院或衛生中心、藥房、消防局、警局），及後闡述在何種情況下向有關單位要求服務。
3. 以短訊、語音電話或電郵方式與團領袖聯絡（例如：請假、查問活動詳情、活動報名）。
4. 闡述並遵守行人交通規則及基本交通標誌之含意。

5.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認識沙灘旗號及海灘安全知識。
  - B. 認識熱帶氣旋信號之意義及相關安全措施。
6. 指出家中的危險品（例如：火柴、石油氣用具、藥物、電器用品）及其正確使用方法。
7. 闡述於迷途時的處理方法。
8. 闡述一種植物之生長過程及一種動物的生活習性。
9. 栽種一粒種子，及後就其生長過程撰寫一份紀錄報告。

## VI. 專科徽章

1. 考獲三個未曾獲取的專科徽章，且至少其中一個為：
  - A. 體能專科徽章。
  - B. 「技能科」專科徽章。



## 幼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 金星章

- 已考獲「銀星章」之幼童軍，須接受不少於十二個月的「金星章」進度訓練，由團長認可其童軍精神和群體生活，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方可接受考驗。考核通過後，旅團須代其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及後在團集會中為其頒授「金星章」。
- 完成下列事項，即視為考獲「金星章」：

#### I. 品德

1. 持續履行幼童軍誓詞、規律與森林規則。
2. 持續履行幼童軍銘言，並撰寫一篇不少於 100 字的文章，紀錄個人之實行情況。
3. 在家庭中表現良好，且獲團中持「銀星章」之隊員的贊同。

#### II. 活動

1. 利用指南針進行一項戶外活動。
2. 選擇本澳其中一條步行徑進行遠足活動。
3. 參與兩項由本會「國際事務部」、「拓展及策劃部」、「宗教事務部」或「支部計劃部」舉行之活動。
4. 歌唱三首童軍歌曲。
5. 示範兩種於「金星章」訓練期間所學之森林舞蹈。
6. 正確示範五種簡單手語。
7. 於 1 分鐘內完成 40 次跳繩動作。
8. 在離地 50 公分，寬度 15 公分，長度不少於 1 公尺之木板上安全行走。
9. 示範五種熱身運動。
10. 製作一件環保實用品（不計算「銀星章」訓練期間所做之物）。

### III. 健康

1. 闡述均衡飲食及環境衛生之重要性。
2. 正確示範輕微燒傷、燙傷及流鼻血之處理方式。
3. 正確示範擦拭一雙皮鞋。

### IV. 童軍知識

1. 簡述澳門童軍之歷史和起源（例如：成立年份、日期）。
2. 寫出本會總部之地址及聯絡電話。
3. 認識現時世界童軍運動之情況（世界童軍總會總辦事處位置、亞太區童軍分佈之國家、世界童軍會員人數）。
4. 正確繫出接繩結、縮繩結和繩端結。
5. 正確示範升旗和展旗之動作。
6. 認識旗幟的基本保養和收藏方法。

### V. 通識

1. 闡述本澳五個世遺地點或博物館之所在位置，及後參觀其中一個地方。
2. 闡述本澳之歷史、地理位置、面積和人口狀況。
3. 辨認中國及其他五個國家之國旗。
4. 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之特徵。
5. 闡述本澳有關求援單位之聯絡電話。
6. 闡述報案時需注意之事項。
7. 闡述節約能源之重要性及其方法。
8. 闡述氣候暖化對環境之影響。
9. 闡述防止山火之方法。
10. 闡述大自然對人類的重要性及保護大自然的方法。



11. 在不借助任何工具的情況下，記下一段約三十字的訊息，及後正確地傳達予他人。

## VI. 專科徽章

1. 考獲一個「宗教科」專科徽章。
2. 累計考獲六個或以上專科徽章。



## 幼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 榮譽章

- 已考獲「金星章」之幼童軍，須接受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榮譽章」進度訓練，由團長認可其童軍精神和群體生活，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推薦其報考。
- 旅團在計劃「榮譽章」進度訓練之前，須先行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待「幼童軍處」確認後，正式開展「榮譽章」進度訓練。經「幼童軍處」處長或其委任之人員認可報考者之童軍精神、領導才和群體生活後，若條件容許，將安排榮譽幼童軍於全澳性童軍慶典活動中頒授「榮譽章」。
- 完成下列事項，即視為考獲「榮譽章」：

#### I. 品德

1. 持續履行幼童軍誓詞、規律、銘言與森林規則，並在旅團、學校、家中、朋輩相處等各方面之行為表現良好，且獲團長及家長之認可。
2. 在團長之指導下，安排所屬之小隊作一項善事。

#### II. 活動

1. 在營地或郊野公園內進行定向追蹤活動。
2. 用適當方法採集五種不同植物之葉片，及後將其製作成書籤。
3. 在團集會或營火中表演一項不少於三分鐘的節目。
4. 參與所屬小隊或團部內部或公開行之體育比賽。
5. 正確示範利用燒水烹飪一款熱飲。
6. 正確示範炒蛋或煎香腸等簡單菜式。
7.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A. 以幼童軍團呼成員身份參與本會大匯操工作。
  - B. 以幼童軍表演者身份參與本會大匯操工作。
  - C. 以幼童軍身份與本澳以外其他幼童軍進行交流活動。
  - D. 以幼童軍表演者身份參與一項公開演出。

### III. 健康

1. 指出吸煙、酗酒和濫用毒品對健康之影響。
2. 闡述在營舍中的各項衛生常識。

### IV. 童軍知識

1. 正確繫出稱人結和方回結。
2. 撰寫一篇有關個人參與童軍活動之紀錄。

### V. 通識

1. 闡述本澳各堂區之分佈。
2. 寄出一封包含附件之電子郵件予團領袖。
3. 簡述一種體育運動的比賽規則。
4. 自行釘鈕扣。

### VI. 專科徽章

1. 累計考獲八個或以上專科徽章，其中必須包括「技能科」和「興趣科」。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宗教科 >

#### 天主教專科徽章

1. 擁有《聖經》或《福音》袖珍本，並明白如何使用之。
2. 明白《若望福音》第十三章 34-35 節之意義。
3. 舉例說明自己曾經實踐《瑪竇福音》第二十五章 35-40 節之意義。
4. 示範劃「十字聖號」及誦念《天主經》。
5. 指出身處聖堂時之正確態度。
6. 指出自身所在堂區之名稱及位置。
7. 講出本堂神父及教區主教的姓名。
8. 講述主日的本份及曾經參與一次彌撒。
9. 詠唱聖歌三首。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宗教科 >

#### 基督教專科徽章

1. 背誦《主禱文》。
2. 唱聖詩三首。
3. 懂得《聖經》故事兩則，其一為耶穌降生故事。
4. 背誦並略加解釋自選金句三則。
5. 在幼童軍渡假營中負責一次謝飯禱告，或為一位因病未能出席團集會的幼童軍禱告。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宗教科 >

#### 佛教專科徽章

1. 詠唱《佛寶歌》。
2. 讀誦「佛號」。
3. 講述悉達太子降生故事。
4. 背誦《五戒文》。
5. 曾參與一種佛教儀式（例如：浴佛禮、放生儀式、灌頂儀式）。
6. 備有「佛像圖」或「佛章」。
7. 遇見佛教法師時雙手合什行禮及尊稱。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技能科 >

#### 游泳專科徽章

1. 認識基本水上安全知識及規則。
2. 設計一幅畫 / 海報或利用一個遊戲向別人宣揚水上安全規則。
3. 選擇一種泳式游泳五十公尺（可分兩次進行）。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技能科 >

#### 體能專科徽章

完成下列各項：

1. 十秒內跑畢 50 公尺；
2. 助跑跳遠 1.5 公尺；
3. 立定跳遠（女：1 公尺；男：1.2 公尺）；
4. 仰臥起坐（次/分鐘）（女：10 次；男：15 次）；
5. 網球擲遠 5 公尺；
6. 跳繩（次/分鐘）（女：30 次；男：40 次）；
7. 9 分鐘耐力跑：  
11 至 12 歲 - 1200 公尺；  
09 至 10 歲 - 900 公尺；  
08 歲 - 600 公尺。

備註：

1. 報考者仍須接受上述所有條文之考核。倘若合格率達八成或以上，且達到上款第 7 項之要求者，視為合格；倘若合格率低於八成，又或未能達到上款第 7 項之要求者，視為不合格。
2. 倘若該年度曾參與幼童軍環山跑之活動者，可豁免考核上款的第 7 項，直接視為通過該項目之考核。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技能科 >

#### 觀察專科徽章

甲組—完成下列項目：

1. 在 1 分鐘時間內觀察 25 項物件，及後憑記憶列出 13 項或以上。

乙組—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 聆聽 10 種不同聲音，及後辨認其中 6 種或以上。
2. 觸摸 10 種不同物件，及後辨認其中 6 種或以上。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技能科 >

#### 繩結專科徽章

1. 正確繫出平結、滑結、八字結和雙套結，並簡述其用途。
2. 製作一個繩結板。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技能科 >

#### 單車專科徽章

1. 講述一般行車安全規則及行人安全守則。
2. 認識十五個基本交通符號。
3. 純熟且安全地駕駛一輛單車來回打八字（繞過五個雪糕筒或類似之物）。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興趣科 >

#### 國際友誼專科徽章

1. 以不少於四個月時間，完成一本剪貼簿，內容關於一個世界童軍組織成員國的民族生活方式、食物特色和風俗習慣等（須圖文並茂，且內容不少於十頁 A4 紙）。
2. 列舉澳門以外七個世界童軍組織成員國，並明瞭其中三個國家之國旗的意義。
3. 在六個月時間內，與本澳以外之童軍通訊不少於兩次。

備註：可手繪或利用電腦製作。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興趣科 >

#### 寵物專科徽章

1. 飼養一隻寵物，並記錄其在三個月內的生活習慣和生長過程，當中包括特徵和變化，並附上與該寵物之合照。
2. 認識該寵物之原產地和照顧方式，並辨別及處理一般簡單病症（例如：四肢受傷、皮膚病）。
3. 簡述飼養寵物應盡之行為、責任和義務。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興趣科 >

#### 環保專科徽章

1. 闡述三種日常生活常用的環保方法，及後在團集會中講解。
2. 闡述環境被破壞或受污染對人類之影響。
3. 製造一件環保手工藝。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興趣科 >

#### 娛樂專科徽章

甲組—完成下列其中兩項：

1. 演出一套戲劇。
2. 歌唱三首歌。
3. 闡述一個不少於三分鐘的故事。
4. 在音樂伴奏下舞蹈。
5. 表演連串（三個以上）雜技或魔術。

乙組—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 製作一件簡單道具作表演之用。
2. 講解一個簡單遊戲之進行方法。
3. 曾參與本會或所屬旅部之表演項目。
4. 曾參與學校或校際之表演項目，並附上相片以作證明。

備註：如在事前取得主考之同意，可演示其他相同水準之娛樂節目。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興趣科 >

#### 自然專科徽章

1. 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製作一本有關下列其中兩項之紀錄（須圖文並茂，且內容不少於十版 A4 紙）：
  - A. 植物（例如：花朵、樹木，其內容包括土壤、氣候、濕氣、溫度及時節）。
  - B. 昆蟲（例如：蝴蝶、飛蛾、草蟻，其內容包括種類、成長過程、飲食習性、生活環境）。
  - C. 野生動物或鳥類（內容包括種類、成長過程、飲食習性、生活環境）。
2. 曾參加一次與自然學習有關的遠足或旅行，並撰寫一篇字數不少於 100 字之感想，及後呈交一張參與照片。
3. 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栽種一粒種子，及後以報告形式記錄其生長過程（例如：形態、萌芽）。

備註：可手繪或利用電腦製作。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興趣科 >

#### 藝術專科徽章

1. 試畫一幅具主題性之圖畫、漫畫或卡通（不少於四幅），以表達一個簡短故事。
2. 設計及製造一張賀卡。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興趣科 >

#### 搜集專科徽章

1. 以不少於四個月時間搜集一系列物件，並整齊及系統地處理之。
2. 與主考討論：
  - A. 選擇該系列物件之理由；
  - B. 對該系列物件有一定之認識；
  - C. 展示該系列物件之興趣。

備註：

1. 搜集物由報考者自行選擇其類別（例如：郵票、火柴盒、錢幣、貝殼、標本）。
2. 所搜集之物件，必須有足夠之數量。
3. 明瞭其本質及特性。
4. 所搜集物之質素亦是重要條件。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興趣科 >

#### 科學專科徽章

運用科學實驗方法，細心觀察找出答案。在主考面前完成下列其中兩個小實驗，及後回答相關問題：

1. 聲音傳送；
2. 物體浮沉；
3. 桿杆原理；
4. 天文現象(日蝕和月蝕)；
5. 光學原理(光的直射、反射、折射現象)；
6. 磁的特性及應用；
7. 熱學實驗(熱漲冷縮)；
8. 液體表面張力；
9. 淨化污水。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興趣科 >

#### 手工藝專科徽章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 利用手工紙、咭紙、模型木或廢棄物製作一件模型或小用具（例如：船、汽車、模型、中秋花燈），盡力發揮自身的想像力及創造力。
2. 運用創意製造一件物件取代上述之項目。

## 幼童軍支部專科徽章

### < 興趣科 >

#### 音樂專科徽章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 獨自以一種樂器演奏兩首歌曲。
2. 與其他幼童軍成員組成一個合唱團或樂隊，並表演兩首歌曲。



## 附錄一 幼童軍支部成員制服式樣

### 常規制服

季節	男童軍	女童軍	位置
夏季	淺綠色襯衫		上半身
	深綠色短褲 或 深綠色長褲 <sup>1</sup>	深綠色裙褲 或 深綠色長褲 <sup>1</sup>	下半身
冬季	深藍色圓領冷衫 及 淺綠色襯衫		上半身
	深綠色長褲		下半身
四季	綠色瓜皮帽		上半身
	深綠色長襪		下半身
	黑色綁帶無花紋皮鞋		

備註：

1. 若氣溫在攝氏 10 度或以下，全體成員應改穿深綠色長褲；幼童軍支部女性成員在參與戶外活動時，因應有關活動之特殊性，可改穿深綠色長褲，惟事前須征得團領袖同意；若該活動由本會舉辦，則須在事前征得活動負責人同意。
2. 襯衫上原有之徽章亦應按對應位置佩戴於冷衫上；此外，冷衫不應束入皮帶內。
3. 蓄有長髮之幼童軍支部女性成員必須將頭髮紮成單辮或髮髻後，方可戴上瓜皮帽。
4. 幼童軍支部男性成員之頭髮長度不應超過其耳朵之半。
5. 有關換季日期由本會「內政部」以通告公佈周知。

## 附錄一 幼童軍支部成員制服式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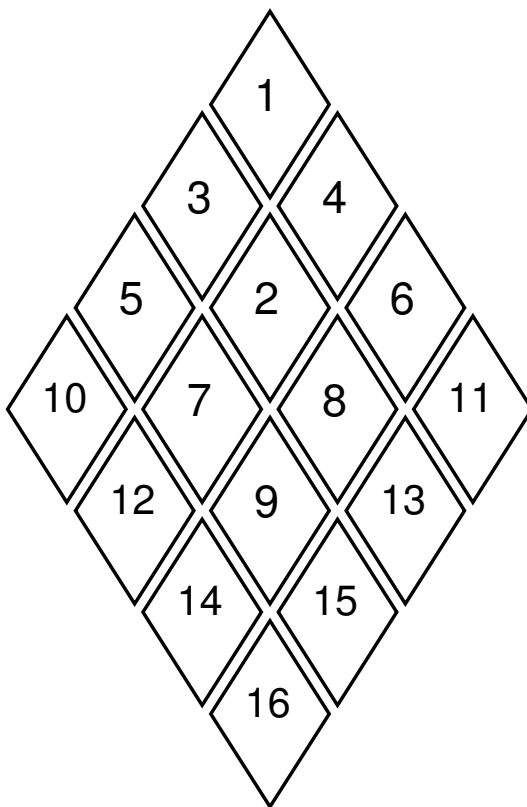
### 戶外活動服

位置	服飾
上半身	深藍色戶外活動帽
	白色戶外活動衣
	黑色背心外套
	深藍色長袖外套
下半身	白色或黑色短襪
	以白色為主的運動鞋

備註：

1. 在參與戶外活動時，因應有關活動之特殊性，可改穿戶外活動服，惟事前須征得團領袖同意；若該活動由本會舉辦，則須在事前征得活動負責人同意。
2. 戶外活動帽一式兩款，正面印有黃色會徽或白色會徽。前者供軍職為總監級領袖專用，後者則供童軍成員以及其他人士使用。
3. 本附錄之條文如有更新或修改均按內政部公佈之最新通告及規章為主要根據。

## 附錄二 專科徽章佩戴規則



佩戴規則如上圖所示，「數字」表示個人考獲專科徽章的順序，不論專科徽章之類別，皆按上圖所示的順序佩戴。

備註：

1. 本附錄之條文如有更新或修改均按內政部公佈之最新通告及規章為主要根據。



### 附錄三 訓練進度申報程序

1. 於團領袖會議討論及落實有關訓練計劃；
2. 訓練計劃如期完成後，團長或主考應將有關團員之訓練進度紀錄連同已填妥之「AEM-PD-01」申報表交予本會辦公室；
3. 待「幼童軍處」確認後，團領袖可到本會辦公室辦理證書領取手續；
4. 團員憑著合格證書到本會物品供應社購買相應之進度章；又或於團集會中由團領袖統一向有關團員頒發；
5. 於團領袖會議檢討及總結該訓練計劃；
6. 倘若訓練計劃被變更或出現其他特殊情況，團長或主考應儘早聯絡本會辦公室。

備註：旅團在開展「榮譽章」訓練之前，須將已填妥之「AEM-PD-01」申報表交予本會辦公室，以便「幼童軍處」適時作出跟進和配合。



## 附錄四 專科徽章報考程序

一般程序如下：

1. 於團領袖會議討論及落實該項專科徽章訓練計劃；
2. 填妥「AEM-PD-02」申報表，並在不遲於該專科徽章考核日的三十日前以電郵方式或親身交往本會辦公室；
3. 「專科徽章處」在不遲於該專科徽章考核日的一星期前作出確認；
4. 每位報考該專科徽章之團員，須填妥「AEM-PD-03」個人報名表，並在不遲於該專科徽章考核日的一星期前交予團領袖；
5. 團領袖於考核當日將有關「個人報名表」交予主考；
6. 主考將考核結果交予本會辦公室；
7. 「專科徽章處」發出通過考核之團員的合格證書；
8. 團領袖前往本會辦公室辦理證書領取手續；
9. 團員憑著合格證書到本會物品供應社購買相應之專科徽章；又或於團集會中由團領袖統一向有關團員頒發；
10. 於團領袖會議檢討及總結該專科徽章訓練計劃；
11. 倘若訓練計劃被變更或出現其他特殊情況，團領袖應儘早聯絡本會辦公室。





## 附錄五 年資標誌

### 定義

年資是指制服人員參與本澳童軍運動的年數。年資計算由宣誓日起計，以「一年」為單位，期間若暫停參與者，其年資亦須暫停計算，直至其重返參與。年資的核算工作由制服人員的所屬旅部負責，本會保留審查權。

制服人員的年資是採用繡上代表所參與之年數的阿拉伯數目字和星形圖案的標誌布章作顯示，設立目的為鼓勵幼童軍成員積極參與童軍運動。

除領袖制服外，「年資標誌章」是幼童軍支部成員制服的必要組成部份之一。

### 佩戴資格

幼童軍支部成員於宣誓後，即可佩戴繡上阿拉伯數目字「1」的幼童軍支部「年資標誌章」；若其持續不間斷參與滿一年，可佩戴繡有阿拉伯數目字「2」的幼童軍支部「年資標誌章」，如此類推。

### 佩戴方式

「年資標誌章」佩戴在左胸袋的右上方，並按照已確認之年資對應年數號碼逐年更換。

幼童軍支部成員在晉圍後，仍可佩戴其以前之「年資標誌章」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直至其年滿二十一歲。

## 附錄五 年資標誌（續）

### 頒發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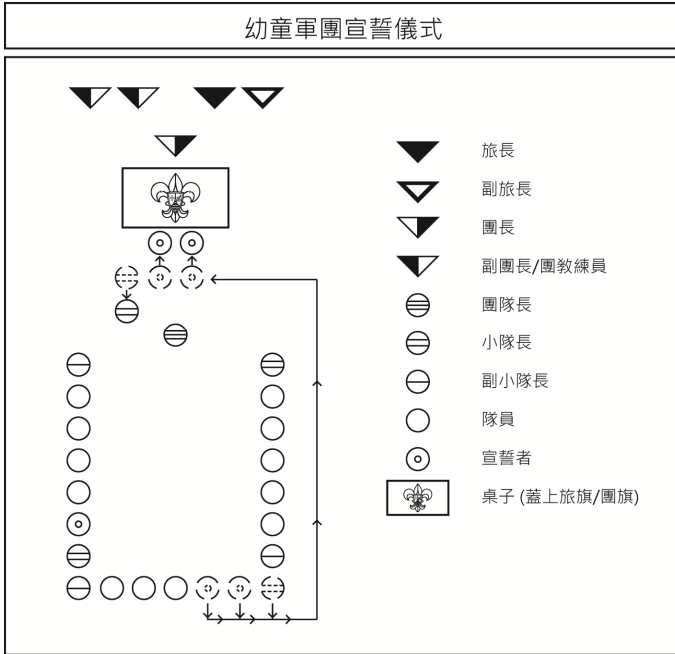
為增加幼童軍支部成員之歸屬感，建議其所屬旅部在每年九月（學校新學期）的其中一次集會內統一進行頒發儀式。

頒發的對象本為符合佩戴資格之幼童軍支部成員，而為著有效地配合頒發儀式的舉行，以舉行頒發儀式之月份起計累積十個月或以上年資者，亦可預先向其頒發對應之「年資標誌章」。

備註：

1. 本附錄之條文如有更新或修改均按內政部公佈之最新通告及規章為主要根據。

### 附錄六 幼童軍宣誓儀式



#### 1. 集合：

- 在團長作出表示後，團隊長立即以開口正方形之集合手號召集全體團員，及後交由團長主持；
- 團長站於隊形正前方之中央缺口處，副團長和團教練員站於團長右後方，旅長、副旅長、嘉賓則處於其左後方，宣誓者站於其小隊長之左側；
- 團隊長繼而發施「放鬆」口令，及後自身向後轉，並以「放鬆」狀態等候團長指示；

## 附錄六 幼童軍宣誓儀式（續）

- 團長的正前方處為鋪上旅旗（或團旗）之桌子，桌上其他位置放有「澳門童軍肩章」、旅巾、巾圈、制服帽、「旅部標誌章」、「旅部徽章」和幼童軍支部第一年「年資標誌章」；
- 在團長作出指示後，團隊長立即由原來「放鬆」狀態轉為「挺胸」並「立正」，及後發施「立正」口令；
- 有關小隊長立即帶領宣誓者出隊前往距離桌子兩步之正前方處「立正」，並向團長「敬禮」。待團長還禮後，小隊長介紹宣誓者予團長，及後向後行一步，待宣誓者完成儀式後帶領其返回隊伍原位置；
- 如不用桌子，團隊長改持旗幟站於團長之右前方處。

### 2. 承諾：

- 團長宣佈開始宣誓儀式；
- 宣誓者立即向前行一步；
- 團長：「幼童軍你（們）準備好宣誓嗎？」
- 宣誓者：「亞基拿，我準備好。」
- 團長：「你（們）知道幼童軍規律嗎？」
- 宣誓者：「亞基拿，我知道：幼童軍/盡所能，先顧別人/才顧己，日行一善富精神。」
- 團長：「我信任你（們），現在開始宣誓。」

## 附錄六 幼童軍宣誓儀式（續）

### 3. 宣誓：

- 團長：「請你（們）舉起右手行宣誓禮並將左手放在旗幟之上。」
- 宣誓者和團長舉起右手行宣誓禮並將左手放在旗幟上；
- 若宣誓者只有一人，團長應用左手按住其左手手背；
- 如採用持旗方式宣誓，團隊長應持旗步操至桌前，並將旗幟橫降在宣誓者前方，及後宣誓者和團長將左手放在旗幟上，並舉起右手行宣誓禮，持旗之團隊長則保持狀態作為宣誓禮；
- 已宣誓之團員跟隨團長行宣誓禮，未宣誓之團員則繼續「立正」；
- 團長引領宣誓者分段宣讀幼童軍誓詞：「我願盡所能/對國家/對澳門/對信仰/盡責任/對父母/要關懷/對別人/要幫助/對規律/要遵行。」
- 宣誓完畢後，新成員恢復「立正」狀態。如採用持旗方式宣誓，團隊長提起旗幟，回復「持旗」狀態並返回原來位置。

### 4. 結巾授帽：

- 團長宣佈：「從今起，你（們）就是世界童軍的一份子。」
- 旅長繼而為其佩戴「澳門童軍肩章」，並宣佈：「從今起，你（們）就是澳門童軍的一份子」。及後為其佩戴旅巾、制服帽、「旅部標誌章」和「旅部徽章」，並祝賀其成為本旅成員；
- 團長為其佩戴幼童軍支部第一年「年資標誌章」，並宣佈：「我信任你（們），以你（們）的信譽遵守誓詞和規律」，同時祝賀其成為本團成員。

## 附錄六 幼童軍宣誓儀式（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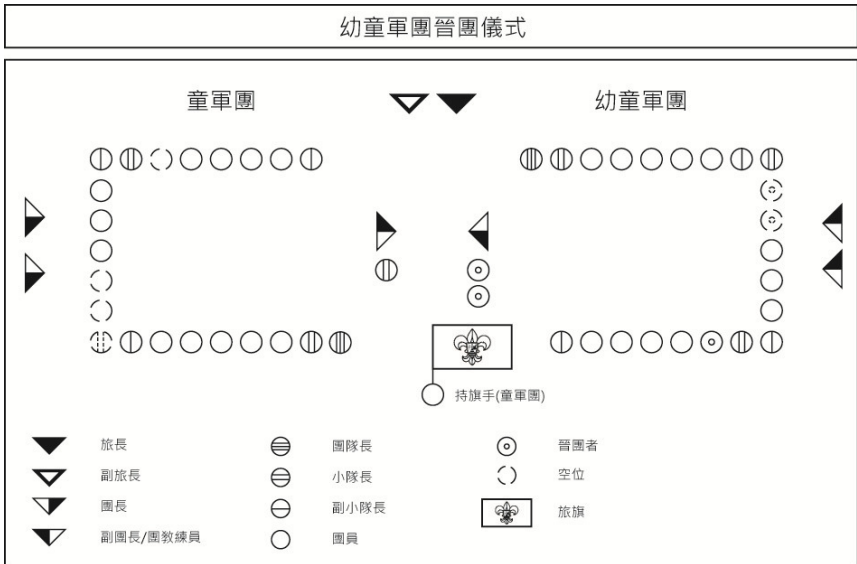
### 5. 禮成：

- 新成員向團長「敬禮」，團長隨之還禮；
- 新成員向後行三步與小隊長平排，及後一同向後轉，新成員繼而向全體團員「敬禮」，全體團員隨之還禮，及後新成員與小隊長一同向右轉返回隊伍原位置；
- 團長宣佈宣誓儀式結束。

### 備註：

1. 「宣誓」是極具象徵性之童軍儀式，因此不應由非童軍人士主持。
2. 在宣誓儀式中，應由旅長或旅部代表之童軍人士負責監誓。
3. 宣誓儀式可邀家長出席，以增加彼等對童軍運動之認識。
4. 倘若申誓者為女性，應由女領袖為其佩戴「年資標誌章」；倘若沒有女領袖在場，應交予其自行佩戴。

## 附錄七 幼童軍晉團儀式



### 1. 集合：

- 在幼童軍團和童軍團之團長作出表示後，兩團的團隊長相互背靠，各自以開口正方形之集合手號召集全體團員，及後發施「立正」口令，並交由團長主持。童軍團在集合時應預留足夠位置，以便晉團者於稍後時間入隊；
- 團長各自站於隊形正前方之中央缺口處，副團長和團教練員站於隊伍後方排成一直線，旅長、副旅長、嘉賓則處於幼童軍團團長右方與童軍團團長左方之中央處，旗手持旗與旅長相對而立，童軍團團隊長和幼童軍團團隊長則站於團中。

## 附錄七 幼童軍晉團儀式（續）

### 2. 祝福和道別：

- 待全體就位後，旅長闡述儀式之目的和意義，及後宣佈開始晉團儀式；
- 幼童軍團團長代表全團向晉團者祝福和道別；
- 童軍團團長向後轉，童軍團隊長向前行兩步後向後轉，幼童軍團團長向左轉，同時晉團者出隊，並步操至幼童軍團團長面前「立正」和「敬禮」，待回禮後與幼童軍團團長轉向面對童軍團團長；
- 團長相互「敬禮」，並由幼童軍團團長向童軍團團長介紹晉團者，及後晉團者向童軍團團長「敬禮」，待回禮後保持「立正」狀態。

### 3. 承諾和歡迎：

- 童軍團團長：「你（們）是否願意加入本團成為童軍成員？」  
晉團者：「我願意。」  
童軍團團長：「你（們）是否願意遵行童軍誓詞，接受本團宗旨和繼續奉行小隊制度？」  
晉團者：「我願意。」  
童軍團團長：「你（們）是否願意繼續學習，同時考取童軍各個進度章？」  
晉團者：「我願意。」  
童軍團團長：「我信任你（們）的承諾，並歡迎你（們）成為本團的一份子。」



## 附錄七 幼童軍晉團儀式（續）

### 4. 覆誓及佩戴「年資標誌章」：

- 旅長帶領全體童軍進行覆誓，未宣誓之成員則繼續「立正」；
- 晉團者步操至童軍團團長前方，並向其「敬禮」；
- 待回禮後，童軍團團長為晉團者佩戴童軍支部第一年「年資標誌章」，同時祝賀其成為本團成員；
- 晉團者再次向童軍團團長「敬禮」；
- 待回禮後，團長各自返回隊伍後方，與副團長和團教練員排成一直線。

### 5. 入隊及禮成：

- 晉團者向童軍團全體團員「敬禮」，團員隨之還禮；
- 童軍團團隊長帶領晉團者步操至預留位置；
- 旅長帶領全體歡呼以示祝賀；
- 旅長宣佈晉團儀式結束。

### 備註：

1. 「晉團」是極具象徵性之童軍儀式，因此不應由非童軍人士主持。
2. 晉團儀式應在幼童軍團和童軍團聯合集會中進行。
3. 在晉團儀式中，應由旅長或旅部代表之童軍人士見證。
4. 晉團儀式可邀家長出席，以增加彼等對童軍運動之認識。
5. 倘若晉團者為女性，應由女領袖為其佩戴「年資標誌章」；倘若沒有女領袖在場，應交予其自行佩戴。



## 附錄八 戶外活動守則

### 原則

1. 負責戶外活動的帶隊領袖，必須持有由本會發出之有效委任狀或暫許委任狀。
2.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成員在參與戶外活動前，帶隊領袖必須確保其家長或監護人經已知悉有關該活動之性質、類型、時間、地點和危險性等相關資訊，並獲其許可同意其子女或被監護人參與該活動。
3. 在進行戶外活動前，帶隊領袖必須選定一位不參與該活動的領袖作為聯絡員，並確保其知悉下列資訊：
  - A. 該活動之性質、類型和相關注意事項；
  - B. 活動日期和行程（包括：舉行和集合時間、回程時間、途經之地方、渡宿地點等）；
  - C. 參與人數及其所屬支部；
  - D. 全體參加者之姓名，以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和各人的緊急聯絡電話。
4. 在活動之集合時間前的兩小時，倘若本澳天氣處於強烈季候風訊號、雷暴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一號風球）狀態下時，帶隊領袖須因應活動性質決定該活動是否需要延期或取消，並儘速將有關決定知會全體參加者；倘若本澳天氣處於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三號風球或以上）狀態下時，該活動必須延期或取消，並儘速知會全體參加者無須前往集合地點；倘若參加者已出發，帶隊領袖務必立即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以了解和安排有關參加者的去向。

## 附錄八 戶外活動守則（續）

5. 在活動之集合時間前的兩小時內或該活動已在進行中，若遇上款所述之情況，帶領領袖亦須按上款之規定安排參加者的去向；倘若情況惡劣，導致參加者暫時無法安全返回住所，帶領領袖有責任安排參加者到安全地方暫避，同時設法聯絡其家人或監護人，或由聯絡員代為通知，以了解和安排參加者的去向。
6. 帶隊領袖在計劃活動前，應先考慮有關童軍成員的體能和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該活動。如有需要，可建議參加者先行到醫院或診所接受健康檢查，或要求參加者出示由醫護人員發出之健康證明。
7. 在活動進行期間，帶隊領袖應提醒參加者，在感到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情況時，應即時通知隨行之領袖或身邊其他參加者；此外，帶隊領袖亦應不時留意參加者的身體狀況，倘若發現異樣者，應即時暫停活動及作出適當處理。
8. 帶隊領袖必須依照和採取有關活動要求之安全守則進行活動。
9. 倘若出現意外事件，帶隊領袖應即時作出應變措施。如有需要，應致電「999」報警或「2857 2222」向消防局求助，及後將有關情況知會旅團負責人、其家長或監護人和本會辦公室，以便跟進有關事件。

### 事前準備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對該活動有基本認識，並已接受相關訓練。
2. 帶隊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具備有關活動所需之技能和知識。
3.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在事前應先行前往有關活動的舉辦地點和途經路線作實地視察，及後訂立活動詳細計劃和後備計劃。

## 附錄八 戶外活動守則（續）

4.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適當地分配工作，並明確全體工作人員的職務和工作範圍。
5. 帶隊領袖應將參加者分成若干小隊或小組，除隊長或組長外，應安排一位專責領袖密切留意一個小隊或小組的安全。
6. 帶隊領袖須確保參加者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知悉有關活動之目的地、途經路線、回程時間、個人和聯絡員的聯絡電話等基本資訊。
7. 帶隊領袖應隨身帶備全體參加者之名單、通訊錄及各人的緊急聯絡電話。
8. 帶隊領袖須安排具急救知識或相關資格之領袖和工作人員負責急救工作，並準備足夠的急救用品。
9. 帶隊領袖應視乎活動性質考慮為參加者購買個人或團體意外保險。
10. 帶隊領袖應及時留意天氣狀況和天氣預報，並訂立相關應變措施。
1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準備足夠、合適且安全的集體器材，同時在出發前檢查參加者的個人裝備，以確保其帶備合適物品。
12. 帶隊領袖應於事前安排一個簡介會或召開一次事前會議，讓參加者了解有關活動的各項安排和相關注意事項。

### **活動進行中的注意事項**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按活動計劃進行活動。
2. 倘若出現突發事故，應按後備計劃進行活動；若無法執行後備計劃，帶隊領袖應按實際情況執行應變措施。
3.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時刻留意參加者的身體狀況，當發現異樣者，應即時暫停活動並給予有關參加者適當的休息。同時勸戒和阻止參加者作出過分逞強和好勝等行動。

## 附錄八 戶外活動守則（續）

4. 帶隊領袖應將全體參加者分成若干小隊或小組，每隊或每組之人數必須在兩名或以上，且每隊或每組應保持一定距離，以便相互照應。此外，不論在何時何地，也不應讓參加者遠離大隊單獨作出行動，在行進一段距離或到達一個定點後，帶隊領袖應再次統計人數。
5.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衣物或相關保護裝備進行活動。此外，不應讓參加者接觸和使用不熟悉之器材和用具。在活動完畢後，要求參加者收拾各樣器材和個人裝備，以及在清理活動場地後方可離開。
6. 當發生意外事故時，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在安全情況下立即採取行動，將參加者撤往安全地方。倘若出現受傷情況，應立即施以急救，或經適當評估後，召喚救護服務和報警處理，並委派一位領袖跟隨受傷者前往醫院，並安排領袖帶領其他參加者前往安全地方，及後將有關情況知會旅團負責人、其家長或監護人和本會辦公室，以便跟進有關事件。
7.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 **露營活動安全守則**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
2. 若有女性成員參與，必須有女領袖隨行。
3.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時刻留意天氣之變化。
4. 帶隊領袖應選擇合適場地和路線予參加者渡宿和進行活動。尤其不應選擇密林、灌木叢和滿佈長草之地方紮營。此外，在暴雨季節時期，不應在山頂或大樹下紮營。

## 附錄八 戶外活動守則（續）

5. 在較乾燥之季節進行烹飪活動時，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加倍留意防火安全，並在遠離叢林且靠近水源的地方進行烹飪活動，在離開前，必須確保所有火種經已完全熄滅，以及清理有關場地。如有需要時，應改為進食乾糧。
6.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在營區以外的安全地方進行烹飪活動，並禁止參加者在營區內生火。此外，應將易燃物品遠離爐灶或高溫地方。
7.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食水乾淨並可供飲用，在飲用前必須徹底煮沸。
8. 在進行烹飪活動前，必須確保參加者已具備有關基本技能和知識，以及了解如何使用各種爐具及相關安全守則。此外，須要求參加者保持地方整潔，注意食物衛生，並使用正確方法處理食物。
9.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教導參加者有關正確使用各種利器的方法。在活動期間，領袖應在旁密切留意參加者在使用利器時的舉動，倘若出現危險情況或違反有關安全守則時，應在安全情況下要求其立即停止有關操作。
10.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熟悉營地附近之環境和地勢，並擬定逃生路線，以及了解附近的警局、醫院和民居等求救地點之位置。
1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已帶備個人緊急藥物、照明用具和後備乾糧。
12.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要求參加者勿擅自離開營地範圍或獨自離群活動。

## 附錄八 戶外活動守則（續）

13. 倘若活動中涉及先鋒工程紮作活動，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具備相關豐富經驗，並已接受有關訓練。
14. 在進行先鋒工程紮作活動前，應確保參加者已具備有關基本知識和技能，以及了解有關正確使用各種器材的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和安全守則，並讓參加者熟習和應用有關繩結。
15. 在進行先鋒工程紮作活動前，應要求參加者先行製作一個模型，及後由負責領袖與參加者就製作過程和製成品進行討論和檢討，從而總結經驗並訂立該紮作之計劃和程序，及後在活動中依照該計劃和程序執行有關紮作。此外，應將參加者分成若干小隊分配工作，並安排專責領袖在旁密切留意每一個小隊的狀況，倘若出現危險情況或違反有關安全守則時，應在安全情況下要求其立即停止有關操作。
16. 先鋒工程紮作活動完成後，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先行檢查其結構和穩固性，檢查通過後，方可讓參加者使用。此外，在使用有關紮作期間，亦須不時留意其穩固性，如有需要，應暫停活動並進行修理。
17. 在使用有關可能導致參加者出現墮下危險的先鋒工程紮作前，負責領袖須確保參加者已佩戴符合國際標準的頭盔和安全帶，並在有可能墮下之地方放置軟墊，若受環境和地勢所限，應加裝後備繩索作牽引。
18. 在拆卸先鋒工程紮作前，有關負責之領袖和工作人員，應按原訂之拆卸程序處理有關紮作，並檢查有關器材的損耗情況是否適合再次使用，以及確保沒有器材被遺留和清理場地。
19.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 附錄八 戶外活動守則（續）

### 遠足活動安全守則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和熟悉整條遠足路線。
2.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時刻留意天氣之變化，特別留意有關雷暴、暴雨、酷熱氣溫或溫度驟降等因素所帶來之影響。
3. 在較乾燥之季節進行烹飪活動時，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加倍留意防火安全，並在遠離叢林且靠近水源的地方進行烹飪活動，在離開前，必須確保所有火種經已完全熄滅，以及清理有關場地。如有需要時，應改為進食乾糧。
4. 在進行烹飪活動前，必須確保參加者已具備有關基本技能和知識，以及了解如何使用各種爐具及相關安全守則。此外，須要求參加者保持地方整潔，注意食物衛生，並使用正確方法處理食物。
5. 若遇上山火，應保持鎮靜，在可行的情況下觀察周圍環境，找尋安全地點和計劃逃生路線，並設法報警求助，以及警告其他使用者離開。
6.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教導參加者有關正確使用各種利器的方法。在活動期間，領袖應在旁密切留意參加者在使用利器時的舉動，倘若出現危險情況或違反有關安全守則時，應在安全情況下要求其立即停止有關操作。
7. 在出發前，帶隊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已熟悉有關路線、後備路線和失散後的集合點，並將有關資訊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
8.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須提醒參加者應量力而為，每行進一段距離或到達一個定點後，應給予適當時間休息，切勿讓身體處於過度疲勞狀態。此外，應依循山徑或步行徑行進，切勿自行闖路。

## 附錄八 戶外活動守則（續）

9.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裝備參與活動，質料以防水、防風和抗燃為佳，並帶備雨衣和防寒衣物。
10.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已帶備個人緊急藥物、照明用具、地圖、指南針、哨子、記事簿、筆、後備乾糧和少量金錢。
11. 遠足之隊伍人數必須在三人或以上。若有女性成員參與，必須有女領袖隨行。
12.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 **單車活動安全守則**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和熟悉整條活動路線。
2. 在活動進行前，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的技術水平達到一定標準，包括前行、上落斜路、轉彎和剎車等技術，以及認識道路使用守則。
3. 在出發前，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檢查所有單車的性​​能，包括剎車掣、車胎和車燈，並協助參加者調整座椅高度，使參加者的足尖可以觸及地面並支撐身體平衡。此外，確保參加者已清晰活動路線和後備路線，並將相關資料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時，每行進一段距離或到達一個定點後，應給予適當時間休息及統計人數。
4. 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衣物參與活動，例如運動鞋和鮮色運動服。
5. 帶隊領袖應按參加者之技術水平劃分成若干小隊，以便相互照應。同時，委派一名專責領袖密切留意一個小隊的安全，以免個別參加者遠離大隊。
6.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 附錄八 戶外活動守則（續）

### 攀石活動安全守則

1.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或持有相關專業證明。
2. 在活動進行前，應安排相關專業人士教導參加者有關正確使用器材和檢查繩索的方法，並認識和熟習攀石的術語、口號和動作。此外，應確保參加者在接受訓練後，了解和正確示範基本攀爬技術、下降方法和下墮時的應變措施。
3. 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衣物參與活動，以及佩戴符合國際標準的頭盔和安全帶。
4.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在確保主繩索末端已有相關專業人士或工作人員負責收緊繩索後，方可讓參加者開始進行活動。
5. 在進行沿繩下降活動時，負責領袖應在確保繩索和有關器材在良好工作狀態下，並以後備繩索牽引參加者後，方可讓參加者開始進行活動。
6. 在活動進行前，負責領袖應提醒參加者注意個人的身體狀況和體力是否適合進行活動，同時留意天氣變化而引致之危險。
7.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 野外定向活動安全守則

1.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和熟悉整條活動路線。
2. 在活動進行前，應教導參加者有關知識、技能和安全守則，並提醒參加者注意個人的身體狀況和體力是否適合進行活動。

## 附錄八 戶外活動守則（續）

3. 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衣物參與活動，例如運動鞋和鮮色運動服。
4. 確保參加者已帶備地圖、指南針、哨子、少量乾糧和飲用水。
5. 負責領袖應訂立一個集合地點和結束時間，並告知參加者，不論任務完成與否，均須在結束時間前返回集合地點報到。
6. 負責領袖應提醒參加者在迷失方向時，應保持鎮定，並返回或跟隨其他參加者前往就近之控制點知會工作人員。此外，亦應提醒參加者若在活動途中出現體力透支、受傷或其他意外事故時，在可行之情況下，應返回就近之控制點知會工作人員，或吹鳴哨子求助。
7. 負責領袖應按參加者之技術水平劃分成若干小隊，每小隊之人數應在兩名或以上，以便相互照應。
8.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備註：

1. 本附錄之條文如有更新或修改均按內政部公佈之最新通告及規章為主要根據。

## 附錄九 述語對照

本綱要所列之述語對照如下：

<u>述 語</u>	<u>對 照</u>
全體童軍集合	Escoteiros Forma
全旅童軍集合	Grupos Forma
幼童軍團集合	Lobitos Forma
注意	Atenção
回復	Primeira Forma
升旗	Levar à Bandeira
降旗	Arriar à Bandeira
敬禮	Continência
敬禮完畢	Continência cessar
報到	Pronto
稍息	Descansar
放鬆	À Vontade
挺胸	Firme
立正	Sentido
向左轉	Esquerda Volver
向右轉	Direita Volver
向後轉	Meia Volta Volver
向前行 1 步	Um passo em frente marche
向後行 2 步	Dois passos à retaguarda marche
解散	Destroçar

## 附錄九 述語對照（續）

<u>述 語</u>	<u>對 照</u>
平 結	Reef knot
滑 結	Slipped overhand knot
雙套 結	Clove hitch
八 字 結	Figure Eight knot
接繩 結	Sheet bend
縮繩 結	Sheepshank
繩端 結	Simple whipping
稱人 結	Bowline
方回 結	Square lashing
公 尺	Meter
公 分	Centimeter





出版及發行：澳門童軍總會

出版及發行：澳門氹仔盧伯德圓形地氹仔炮台

電話：2878 0411

傳真：2878 0412

網址：<http://www.scout.org.mo/>

電郵：[scoutmac@macau.ctm.net](mailto:scoutmac@macau.ctm.net)

出版日期：2010年06月（第二版）